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02破申49号

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牟长庆，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蓝海爱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96号金领国际1单元4层4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MBL0J5Q。

法定代表人：段继山，总经理。

2024年11月2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05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东营市东营区黄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移交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6月25日，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以山东蓝海爱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蓝海爱农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系关联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本过高，实质合并重整更有利于维护债权人整体公平受偿权利为由，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山东蓝海爱农公司与已进入重整程序的蓝海股份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在收到申请后向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对重整申请无异议。

管理人围绕其申请向本院提交了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等

证据。

本院查明，山东蓝海爱农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池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申请山东蓝海爱农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提供了该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证据。为充分保障各方权益，应当将山东蓝海爱农公司先行纳入重整程序，在重整程序中就其与蓝海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合并重整的事实进行实质审查。蓝海股份公司系其核心控制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山东蓝海爱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尹庆雷
人	民	陪 审 员	黑法雷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晔旻
---	---	---	-----